

18世纪伦敦的暴力抢劫与偷盗活动

——对其犯罪形式及其状况的分析

许志强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英国在近代早期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社会问题, 其中, 18世纪城市犯罪活动的猖獗就是困扰政府和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本文集中探讨当时伦敦的暴力抢劫和偷盗活动, 对这两大类最为普遍的犯罪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和状况进行分析, 为认识和理解18世纪的伦敦社会提供一种视角。

关键词: 伦敦; 暴力抢劫; 偷盗活动

中图分类号: K56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5636 (2009) 02 - 0069 - 04

18世纪英国伦敦的犯罪与贫困是当时凸显的两大社会问题。对于贫困问题, 国内外学者已经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犯罪问题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在英国史学界有着广泛而系统的研究, 以至出现了“犯罪史学”这一新的研究领域, 并涌现出许多优秀的犯罪史学家。但就国内而言很少有学者涉及这一领域。从具体历史语境来看, 18世纪伦敦的犯罪问题与各种社会问题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因此, 对犯罪问题的梳理和分析有助于理解更加广阔的英国社会状况。

一、历史背景

与17世纪和19世纪相比, 18世纪的英格兰是相对平静和安宁的, 人们称之为“快乐的英格兰”(威廉·柯贝特语)。但“快乐的英格兰”并不甜美, 这也是一个毁坏传统并孕育着工业革命的时代。^{[1]p.24}传统的礼崩乐坏和社会的失序刺激了各种的犯罪活动的滋长, 这个时代的英格兰也是被猖獗的犯罪活动所困扰的时代: 温莎森林偷猎活动的增多, 西部地区造假币活动的蔓延, 东部沿海城市走私活动的猖獗, 还有风行各地的抢劫、偷盗活动。总之, 当时的犯罪活动的猖獗已经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和忧虑, 伦敦尤其如此。甚至有学者指出, 18世纪英国的犯罪问题越来越成为一种伦敦现象; 也只有在伦敦才存在一个明显的犯罪亚群体 (criminal subclass), 他们似乎与整个社会格格不入, 但他们在自己的群体中却遵循着同样的

生存法则。^{[2]p.11}

18世纪的伦敦市区不断膨胀, 人口不断增长。它不仅包括伦敦城, 而且包括威斯敏斯特区 (Westminster)、萨瑟克区 (Southwark)、德特福德区 (Deptford)、伊斯灵顿区 (Islington) 和纽因顿区 (Newington)。与其城市面积扩展的速度相比, 伦敦人口的增长更为迅猛。伦敦在1750年人口已经增加到675, 000, 到1801年人口已经多达900, 000, 比18世纪初的人口几乎增加了1倍, 容纳着整个英格兰近1/10的人口。^{[3]p.126}当时伦敦绝大部分新增加的人口并不是伦敦本地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 而主要是外地移民。据有关历史学家统计分析, 1757年伦敦所有成年人中大约有2/3是在外地出生的。^{[4]p.42}大量移民的存在使伦敦产生了严重的流民问题, 他们大部分生活在社会底层, 组成了典型的“准犯罪群体”。^[5]18世纪的伦敦既没有警察、巡逻兵, 也没有正规的部队, 白天主要是少数不领薪俸的保安人员 (constables) 维持治安, 夜间则主要是年迈的守夜人蹒跚在伦敦城的大街小巷。此外, 当时的伦敦街道狭窄曲折, 肮脏混乱, 夜间还没有照明系统。总之, 伦敦糟糕的城市环境使它成为滋生各种犯罪活动的温床。

这一时期, 伦敦最为普遍也是最为猖獗的两大类犯罪活动是暴力抢劫和偷盗活动, 它们所包含的许多犯罪形式先后被写进了18世纪的“血腥法典” (the Bloody Code) 中, 被定为死刑。这说明在18世纪的伦敦, 随着社会由

作者简介: 许志强 (1982—), 男, 山东济南人,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生。

传统社会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人们关注的焦点开始由传统的人身伤害罪向财产侵犯罪转移,而保护私人财产也逐渐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下面对这两大类犯罪活动展开分析。

二、暴力抢劫

从事暴力抢劫的强盗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拦路大盗(highwaymen),一种是普通强盗或抢劫者(robbers)。一般说来,二者的出身不同,作案方式也有着迥然差异。

拦路大盗大多数出身于中上层社会,有些甚至是贵族、绅士和大商人的后裔。他们或者因为家道衰落,或者因为奢侈风流,而导致生活困顿或暂时囊中羞涩。这一群体往往过惯了富足的生活,耐不住清贫和平庸,为了维持体面和奢华的生活被迫做了拦路大盗。他们一般都备有自己的马匹和火枪,穿着考究,黑纱蒙面,专门抢劫那些富豪大贾。更有趣的是他们还继承了英国民间传说中罗宾汉的侠盗风范,即便是抢劫也非常讲究分寸和礼节,有些人还是劫富济贫的英雄。因此,拦路大盗往往在普通百姓中有着较好的口碑。例如,18世纪初拦路大盗伊万(Evens)兄弟洗劫官吏,解救出被强征入伍的平民百姓;1720年一个叫本杰明·蔡尔德(Benjamin Child)的拦路大盗则主动为一些因负债而入狱的人偿还债务;还有些拦路大盗在抢劫财物后还不忘记给受害者留下必要的路费或返还其必要的物品。^{[19](p.61-62)}他们一般不抢劫妇女,颇显“绅士”风度。

但是,并非所有的拦路大盗都出身显贵,有些盗贼在积累一定财富以后也开始做拦路大盗。例如,18世纪初一个颇有名气的拦路大盗迪克·特平(Dick Turpin)在做拦路大盗之前曾经从事过的犯罪活动有:偷啤酒、破门盗窃、偷牛、偷马等。^②也并不是所有的拦路大盗都有侠盗风范,他们往往最终通过暴力才能得逞。根据1749年9月份的《绅士杂志》记载,一位福德先生遭受抢劫时,被两个拦路大盗摁倒在地,他的一支手表,21枚金币,还有银行支票、交易支票和随身携带的账单都被洗劫一空。而另一个“绅士”在乘坐马车经过海德公园时被两个拦路大盗打劫,其中一人开了一枪,灼伤了受害者的脸。打劫者塞给他一封信,要求他在1小时之内送40枚金币到指定的地方,否则性命难保。他只叫人送去了20枚金币,但马上又受到了第二封恐吓信。^{[19](p.322)}

不过,绝大部分强盗都是普通抢劫者,或称为拦路贼(footpad),他们大部分来自下层贫民如脚夫、流浪汉、乞丐等,也有少数专业强盗。与拦路大盗不同,他们主要的抢劫对象是普通路人,只要有财物可夺,他们便不会放过。例如,《伦敦纪事》(London Chronicle)1782年3月12日记载,周六晚上8点钟左右,一个名叫格林德尔(Grindall)的钟表匠在返回住处的路上遭到3个拦路强盗的阻截,他们强走了他的包裹,里面有两只野禽和一块咸猪肉,这是他准备用作明天的午餐。这三个抢劫者警告格林德尔不要声张,说罢他们消失在去格尔德巴斯(Goldbath)的路上。^{[19](p.177)}这些拦路贼由于没有像拦路大盗

那样的装备(如马匹、火枪等),他们在单独行动时,往往会遭到受害者的极力反抗,双方经常会发生暴力冲突,甚至会出现伤亡。专业强盗往往以抢劫作为谋生的职业,结成团伙共同作案,这样得逞的几率比较大。

总体看来,18世纪伦敦的暴力抢劫活动非常猖狂,引起了社会的普遍恐惧。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曾经在他自家的花园里遭到过抢劫,他愤愤地抱怨道:“(在伦敦)即便是在白天出去旅行,也像参加一场战斗一样。”^{[19](p.176)}根据1731年在伦敦流传的一本匿名小册子的作者记载,伦敦的拦路抢劫者非常胆大妄为,已经由伦敦的周边和郊区转移到市中心,他还亲眼目睹了许多四轮马车在各个地方遭到打劫的情况。^{[19](p.96)}当时伦敦鲍斯街(Bow Street)的治安法官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在《对近来抢劫犯不断上升的原因的考察》(1751年)中指出:“实际上,我可以毫不怀疑地说,如果不冒极大的风险就不可能通过这个城市的任何一条街区和道路,与其说我们受到的威胁来自于意大利人所谓的强盗(Banditi),不如说来自生活在我们周围的那些无赖流氓之辈。”^{[7](p.4)}当然,暴力抢劫之所以引起伦敦社会的普遍担忧,既与这种犯罪活动的猖獗程度有关,也与其本身的性质有关。因为抢劫者在作案时不仅进行暴力恐吓而且具有诈骗倾向,不仅有可能危及被劫者的财产安全甚至也威胁着其生命安全。

三、偷盗活动

除抢劫以外,在18世纪的伦敦最为普遍犯罪活动就是各种各样的偷盗行为,可主要概括为破门盗窃(housebreaking或burglary)和普通偷窃(theft)。

破门盗窃是18世纪伦敦的偷盗行为中最为典型的一种。破门盗窃与抢劫一样,很容易具有暴力倾向,尤其是遭到受害人的抵抗和追捕时。破门盗窃一般是团伙作案,例如18世纪初期著名的戈雷格里(Gregory gang)犯罪团伙就经常进行破门盗窃。尽管破门盗窃者一旦被捉会被判以重刑或死刑,但很多人仍然冒险进行尝试。主要原因在于,破门盗窃可以轻易地获得丰厚的财物而且难以取证和侦查。这种风险较小、收入丰厚的特征对很多盗贼来说都颇具吸引力。有些人甚至多次行窃都顺利得逞,并总结出一些技巧和方法。例如,18世纪20年代伦敦有一个叫爱德华·伯恩沃斯(Edward Burnworth)的盗窃犯,在被抓捕以后他自己供认曾经洗劫过51所房屋和店铺。他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每次都和不同的帮凶一起作案,这样可以避免被同伙出卖或泄密。^{[23](p.88)}在这一时期,另一个大名鼎鼎的盗贼,杰克·谢泼德(Jack Sheppard),他不仅是一位破门盗窃高手,也是一名越狱专家。他在1724年5次入狱4次逃脱,最后在泰伯恩绞刑场被处死。^{[19](p.7-41)}不过,他在下层民众中颇受欢迎,很快成为许多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中主要角色,统治者恐惧他的形象所带来的反面影响,以至于有关他的大部分作品在当时都被禁止。

在18世纪的伦敦,破门盗窃的犯罪率非常高,尤其是在七年战争(1756—1763)以后更是达到疯狂的程

度。根据相关犯罪纪录的统计,七年战争和美国独立战争其间,破门盗窃的犯罪率持续上升。在1766年的米加勒节(Michaelmas,9月29日)到1767年的报喜节(Lady Day,3月25日)期间,伦敦有官方记载的破门盗窃案件有13起,在1767年的报喜节和米加勒节期间有30起。在下一年中破门盗窃和闯入旅馆盗窃案件分别多达56起和62起。而在1769年的米加勒节和1770年的报喜节期间,破门盗窃案件跃升至104起。^{[2](p.88)}尽管具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可能存在疑问,但就这些数据所反映的趋势来看仍然可以推测破门盗窃在18世纪后半期是越来越猖獗的。1718年伦敦的一个法官声称,“现在那些客栈、旅店、咖啡馆的经营者普遍抱怨他们的顾客在晚上害怕进入自己的房间,他们的假发、帽子会被人直接从头上取走,他们身边的剑也会莫名其妙地消失。”^{[7](p.3)}

与破门盗窃不同,普通偷盗主要是通过“偷”来获得财物而不是依赖于暴力。18世纪伦敦最为普遍的偷盗形式有:居所偷窃(theft from dwelling)、商店偷窃(shoplifting)和偷盗家畜(theft of animals)。

从当时的犯罪记录来看,居所偷窃在18世纪的伦敦主要是仆人在其主人家进行盗窃。一般说来,身为富豪或贵族的大户人家不屑于对那些轻微的偷窃行为进行起诉,对仆人进行降级、贬斥或开除已经足以起到惩戒作用,这会使他们在其下层群体生活中颜面无存。对于那些盗窃数额巨大的案例来说则是例外。例如1765年哈林顿勋爵(Lord Harrington)将一个名叫维斯克特(Wesket)的仆役送上了法庭,因为这个男仆伙同他的朋友进入勋爵的书房,盗走了现金、支票和贵重物品总计达3,000英镑。最后他们被捉拿归案并被处以绞刑。^{[2](p.88)}这样的大案英国犯罪史上并不常见;对仆人偷窃进行起诉的绝大部分都是伦敦的中产阶级(milddling sort)。他们没有足够的权力和地位使从事盗窃的仆人身败名裂,只能将他们绳之以法,使之受到应有的惩罚。在这些仆人盗窃案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女仆盗窃。她们或者偷窃少量的现金,或者拿取一些生活必需品,或者偷偷使用女主人的化妆品、饰物等。

当时在伦敦商店行窃也较为普遍。商店行窃者一般很少被送上法庭,大多数情况下盗窃者只要将盗窃物品归还店主就会被免除起诉。并且,从事商店行窃的大多都是妇女或儿童,一旦将她们起诉在当时严酷的法律体系下就会招致重罪甚至死罪,这样的结果也会影响店主在公众中的形象,不利于他在生意上招揽顾客。当然,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商店盗窃行为,很多商店盗窃者都成为惯犯。1764年两位爱尔兰妇女先后在伦敦城和伦敦南部地区的商店中行窃时被抓,其中一个约50岁,另一个约40岁。她们先后盗窃的物品有珠宝、戒指、平纹棉布、纱布和亚麻等。而一个叫莎拉·麦凯布(Sarah McCabe)的女子竟然以商店行窃作为维持生计的手段长达20年之久,她在1748年行窃时被抓曾被判以流放罪,1752年刑满归国后她又重操旧业,最后被判死刑。^{[9](p.44)}18世纪60年代伦敦齐普赛街(Cheapside)一家商店的学徒利用其工作的便利在6年时间里从商店盗窃物品或现金多达1,000英镑。^{[2](p.89)}

在18世纪的伦敦,另外一种较为普遍的偷盗形式是偷盗家畜。虽然偷盗家畜在18世纪英国的农村地区更为普遍,但在伦敦这种犯罪形式也在总体犯罪中占有相当比重。经常被偷盗的家畜是马、羊或牛。偷盗马匹在当时的伦敦比较常见,并且多为犯罪团伙集体作案,因为对一个人来说能顺利偷盗一匹马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马是当时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所以偷盗马匹在当时被列入死罪。而偷盗牛羊则远没有这么严重,因为在当时的人看来偷盗牛羊往往是为了获取牲畜的肉作为维持生命的食物,表明偷盗者为生计所迫而为。所以,在18世纪40年代之前,偷盗牛羊并非是死刑。但由于自40年代开始,这类犯罪活动过分猖獗,为了抑制猖獗的犯罪行为,统治者将其纳入了死刑条款中。^{[2](p.89)}

实际上,就整个伦敦偷盗群体来说,他们可谓无所不偷、无计不施。比如,有人因为偷了10加仑啤酒、10加仑麦芽酒和三个铁环(iron hoops)而被告上法庭;另一个人的战利品中则包括一件羽纱斗篷(camblet cloak)、一顶帽子、41枚金币、两根粗绳、一小片牛肉和43码染好的细麻布。^{[6](pp.169-199)}当时伦敦的街道上偷盗假发的行为非常普遍,因为一顶好的假发大约值50个金币,是非常贵重的物品。有趣的是,假发偷窃者(wig snatchers)经常装扮成一个面包师,头上顶一个大大的篮子,篮子里装的不是面包而是一个出手敏捷的孩子,当他伺机接近某个带着假发的绅士时,孩子会迅速夺取其假发然后蜷缩在篮子里。这个绅士往往会张望其周围的行人,却没有对眼前这个双手托着篮子的“面包师”产生任何怀疑。^{[9](pp.169-199)}由此,偷盗者手法之高明可见一斑。

综上所述,通过对18世纪伦敦主要犯罪形式的分析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总结:第一,与以前相比,侵犯财产罪的犯罪率增加,取代了传统的人身伤害罪成为当时伦敦主要的犯罪形式。这说明随着工业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物质与财产所有权(即经济关系)逐渐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居于更加重要的地位。第二,就当时的主要犯罪群体来说,绝大多数都是伦敦的下层民众,这与当时存在的贫困问题不无关系。正是因为严峻的贫困问题使伦敦的部分下层民众为了维持生计不得不铤而走险,成为伦敦的“准犯罪群体”。第三,针对猖獗的犯罪活动,当时政府已经将“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其施政纲领。18世纪英国的法律条款中死刑不断增加,以至于当时的法律体系被今天的史学家普遍称为“血腥法典”,而绝大部分重刑和死刑条款都与侵犯财产罪有关。

作为18世纪伦敦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暴力抢劫和偷盗活动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它与当时的济贫、战争、城市改建、道德与习俗改良运动等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并随着这些问题的解决才逐渐得到抑制。总体说来,从18世纪中期开始伦敦政府已经开始采取各种措施抑制猖獗的犯罪活动,而直到19世纪以后犯罪治理才明显见到成效。从这个意义上讲,18世纪伦敦犯罪问题是当时整个社会问题的一个缩影,而犯罪治理则是整个社会革新的

一个重要方面,理清当时犯罪问题的来龙去脉是理解18、19世纪社会状况的一条重要线索。当然,这些问题还需要其它的主题文章加以阐述,此处不再赘言。

注 释:

① 尹虹.16世纪和17世纪的流民问题.《世界历史》,2001年第4期.根据17世纪被捕流民的记录档案显示,有偷盗嫌疑的占45%,流浪罪的占26%,被捕原因不详的占23%,伪造乞食证者5%,杀人、欺诈和不道德者分别占2%和3%。鉴于18世纪英国移民问题依然严峻,伦敦的流民仍然可以视为一个准犯罪群体。

② 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Dick_Turpin

参考文献:

- [1] 钱乘旦. 第一个工业社会[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2] Frank McLyn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1991.
- [3] L.d.Schwarz. London in the age of industrialization: entrepreneurs, labour force and living conditions, 1700-1850[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 George Rudé. Hanoverian London(1714-1808)[M]. London: Secker & Warbury,1971.
- [5] Gentle Man,1749.
- [6] Oscar Sherwi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ngla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A].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5, No. 2(Jan.,1946)[C].
- [7] Ian A Bell. Literature and Crime in Augustan England[M].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 [8] Peter Linebaugh. The London hanged: Crime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M]. London :Verso,2003.
- [9] Gentle Man,1764.

(上接第41页)

- [15] 司马光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6] 李延寿. 南史[M]. 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
- [17] 刘煦等.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
- [18] 宋濂等. 元史[M]. 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 [19] [法]沙海昂. 马可波罗行记(中册)[M]. 冯承钧译.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20] [日]桑原鹭藏. 蒲寿庚考[M]. 陈裕著译.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21]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4.
- [22] (参见)萧一山. 清代通史(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